

·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

历史研究的新实证主义诉求*

赵 轶 峰

[摘 要] 时下流行的多种强调历史认识主观性的言说,皆不能解构历史的可认知性,历史研究者可以依据真实历史遗留的包括文本的和非文本在内的各种遗迹来认识历史。判断历史研究结果的尺度只能是其接近所要澄清的事实之真相与本质的程度。兰克学派和从司马光到乾嘉学派的考异、辨伪、考据、校勘,以及中国现代新史学的实证研究传统提供的史料批判方法依然基本有效。实证主义史学所受的批评,主要沿着西方哲学和历史学交叉演变的路径思考下来,没有切实关照中国历史学的实践,有的切中要害,有的是吹毛求疵。传统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根本问题是在强调历史学家求取历史真实的目标时,没有同时对于历史学达到其目标的过程进行认识论层面的深入考究,但后现代主义只能为针砭实证主义弊病的药石而非替代的方案。新实证主义汲取 19 世纪后期以来多种反思论说中的合理要素,坚持历史可认知性,以根据证据澄清事实为使命,对影响历史认知的非证据性因素永远保持警觉,不追求语言奇幻、过度诠释,不以理论操控证据和事实,不因现实价值立场而故意忽视或曲解历史事实,不以融入其他学科为目标。

[关键词] 历史认识;历史事实;后现代主义;实证主义;新实证主义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18)02-0116-17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中国的快速社会变化、全球化发展,以及学术自身的推演,历史研究的社会环境、文化语境、资源条件和问题指向与先前时期相比,都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其中最明显的,是包括历史研究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国际化。

现代自然科学因为其先进与落后尺度的可明确衡量性,从来是国际性的,虽有人为对某些前沿成果的信息垄断,并不影响研究者对相关资讯共享的愿望。人文、社会科学则因价值立场和语言表述的文化特质与复杂性,更易于被国家、民族,乃至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区隔成为不同学术共同体单元。即使如此,中国新史学在 20 世纪初兴起的时候,颇得力于西方理论、方法乃至西方中国历史研究的促动。没有这种促动,中国现代历史学难以在那个时代迅速发展起来。但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大约 30 年间,中国史学研究与域外史学之间逐渐形成“竹幕”,虽未完全断绝沟通,但沟通交流中有很强的选择性,历时长久,遂使中国史学家了解域外史学研究的语言能力、资讯条件以及直接合作,比 20 世纪前半期反而弱化。到 80 年代初期,中国与域外的中国史研究,已经畛域分明,不仅分由不同的学术共同体进行,而且话语体系也已撕裂。80 年代以后,中国社会趋于开放,历史研究的国际性随之增强。历 30 余年之后,纯学术层面的中外历史学交流已经很少制度上的限制,观念层面的壁垒也渐模糊。总体而言,21 世纪以来的中国史学研究,已经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学术领域。这对于中国史研究的从业者究竟意味着什么,人见人殊。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重新思考国际化历史研究的共同语境,即中国史研究乃至整个历史研究工作理念与相互评价的共同尺度问题。缺乏共同的尺度,无论借鉴还是争鸣,都缺少深度理解的基础,借鉴易于流为模仿,争鸣则易于不知所然地陷入僵局。

共同尺度诉求并不抵消差异的合理性,只是要寻求不同历史研究共同体和个人思考历史问题时的观念基础。这种基础不可能在意识形态层面,不可能在文化价值层面,也不大可能在具体工作方法层面,而应该在历史学作为一种普遍学术的基本信念层面。只有多样化和差异而缺乏共同尺度意识,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史学与社会——当代亚洲四国史学演变比较研究”(13JJD770006)。

历史学作为一门普遍学术的根基就不坚实,二者同样重要。

思考这一问题的起点可以是这样的:历史认识为什么是可能的?我们依据什么来判断一种历史认识比另一种历史认识更可靠或者更值得进入公共知识领域?本文的相关回答很明确:因为历史是真实发生的事情并可能留下痕迹,我们依据真实历史遗留的痕迹,包括文本的和非文本的遗迹,来认识历史,与历史痕迹最吻合的历史认识最可靠并更值得进入公共知识领域。毋庸讳言,在实证主义与后现代主义之间,这是一种偏向实证主义更多些的回答,但并非旧实证主义的老调重弹,而是一种新实证主义历史学的诉求。

一 历史认识为什么是可能的

在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实际上已经跨过了另外两个更基础性的问题:什么是历史?历史认识是可能的吗?这两个问题都经无数历史哲学家、历史学家反复争讼而又分歧不断,这里不拟回溯争鸣的具体说法,而是直接提出本文采取的基本看法作为讨论的切入点^①。

广义的历史是过去发生的事情。但历史学家研究的不是广义历史,而是广义历史中的一部分,可称为狭义历史,即人类文明兴起以来发生于人类社会的事情。宇宙起源是过去发生的事情,那要由自然科学家来研究;人类起源是过去发生的事情,那是人类学、考古学研究的对象;人类文明兴起以后太阳黑子有变化,那也不是历史学家要直接研究的对象。文明兴起以来发生于人类社会的事情都可以是历史研究的对象,但究竟研究什么,取决于历史学家自己界定的意义和研究的条件,历史学家依据自己的价值观念选择某一领域、层面、时间范围的往事进行研究。

历史认识是可能的,这正如一个教师昨天上了一堂课这件事情是可以被判定的确发生了一样——这件事情会成为教师所在学校发给他工资的依据的一部分,没有什么特别深奥之处。所以历史知识是人类文明历程中最早的知识之一。数千年来,各个文明中出现了无数追求历史知识的人,没有他们的工作,今天的人类对于自己的了解就全无根基。只是晚近时代的一些哲学家利用个别历史学家声称要追求完全准确的历史真实的表述,把历史认识的可能性变换成为历史学家可否实现对一切历史细节完全认识而又不带主观性的问题,进而推论出历史学家客观认识历史的不可能性,再进一步推论出历史学家所能呈现的不过是他自己建构的故事。

其实,声称历史认识不可能的人都不可能是历史学家。因为历史既然不可能被认识,他自己所叙述和解释的就不是历史,只是他的心灵,而没有历史本身,我们凭什么要对他的心灵感兴趣?主张历史不可能被认识却又要自称是历史学家的人其实是在借用历史的名义做自我表现。这种表现也可能有意义,但毕竟不在于认识历史。

说历史认识是可能的,只意味着历史学家可以通过自己的工作实现对往事的认知,并不意味着历史学家总是能够完整、准确、生动、透彻地认识过去发生的所有事情。历史学家不可能完全真切地认识历史的全部内容,只能凭借历史的痕迹和专业性的方法尽量了解他认为有意义的往事;历史学家也不可能纤毫毕具地呈现历史,因为他只能运用语言来描述和解析他能够了解的往事,即把多维、复杂的往事围绕他选择的意义呈现为更简单的故事——其中自然要融入他自己的观念,无论他是否刻意要那样做。

历史学家认识历史的有限性经常被夸大并作为主张历史不可知性的理由。这样做的人,在起点处误解了历史和历史学家工作的性质。流行的相关看法之一是,历史学家只能间接地通过文本认识历史,而文本无不渗透了原始书写者的主观意图,因而历史学家不可能真切认识历史,只能提供他们所理解和描述的东西,进而历史学家的认识与哲学家、诗人关于过去的陈说在根本性质上是同样的。信服此类说法的人们于是就以为既然如此,与其去追求不可能达到的真实,不如去追求叙述的深刻或者美妙,历史因此就成了纯粹的思想或者艺术。

^① 本文所说“历史学家”指职业历史研究者,并非特指公认史学大家。

历史学家真的只能间接了解历史吗？只有在完全割断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纽带后才是这样，只要我们不把历史想象为一幅幅单独的画面，而是活生生的历程，就只能承认历史是延伸到现实中的。历史延伸的形态就是通常所说的 impacts、consequences 或者“后果”。现实包含往事的后果，这使得历史学家可以通过观察现实而了解历史，甚至可以感受历史，即使不是历史的一切细节和全部内容。这就如同，一个人没有在黎明时分直接观察太阳升起的过程，但他沐浴着太阳的光芒就可以肯定地知道太阳曾经冲破黑暗，从地平线升起。一个人登上万里长城，虽然没有得见长城修建的过程，却可以直接感受到修建的规模、技术、乃至意图。设若除非亲历就不能肯定地了解往事，那么所有刑事犯罪专家所做的事情就只能是捏造，人们也就没有尺度去查验他们的判断有何价值。如果日常生活中人们有可能凭借一些证据来确定一些事情，比如某两人之间存在婚姻关系、某人曾经在某学校毕业、某人曾经给另一人写过信、某书的版权归属于某人，等等，从逻辑上说，人们就有可能确定以往发生的一些事实。晚近的事实与早先的事实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只不过证实早先的事实比证实晚近的事实更复杂、困难一些而已。如果放弃真切了解往事即历史的可能性，现实中的人们，也就无需去签订被称为“合同”“协议”“条约”之类的东西，学位证、毕业证、结婚证之类，也就没有任何含义，诚信和背信弃义的现象也就一起归于不存在。最易于理解的历史后果其实就是每个人自己。任何人无法亲历其父母亲好时的情景，但可以查证自己的真实父母。在要查证这类问题时，纠缠子女无法完整准确地了解父母亲好时的细节是毫无意义的。其实，即使亲历的历史，在被用语言复述的时候，也会被简化、填充或者扭曲，这是人类语言的性质决定的。历史并不是用语言方式展开的，而语言却是迄今为止历史学家呈现历史的首要方法，因而历史学家难以完整无误地再现历史。人类语言相对于历史的这种局限并不是历史的属性，而是语言的属性。

用“文本”来指称历史学家工作的依据很容易误导对历史学家工作性质的理解。诚然，迄今为止大多数历史学家的大多数工作是依据狭义文本即历史文献的，但逻辑上乃至事实上都不存在任何障碍阻止历史学家依据狭义文本以外的其他信息研究历史，也不存在什么东西肯定地阻止历史学家采用语言之外的手段呈现历史。人类其实正在愈来愈多地采用语言文本以外的方法记录和呈现历史，比如音像手段，等等。因而，依据狭义文本来研究历史不过是一种以往的习惯，而不是历史研究的本质。即使在古代，也早有历史学家通过采访故老、踏查遗迹的方式了解历史，所有严肃的历史学家都会把历史的延伸后果纳入到其对历史文本的解读中。所以，历史学家其实是凭借包括广义文本和历史痕迹在内的综合历史信息来认识历史的。历史学家是一些掌握了将历史信息进行综合考察的专门能力即马克·布洛克(Marc Bloch)所谓“历史学家的技艺”的人^①。

历史学家用作依据的文献在形成之初就融入记述者的主观性，所以历史学家并没有可靠的依据来呈现历史的原貌。这类推理的前提部分就错了，因为那是不一定的。有的记载可以混杂较多的记录者主观性而读者无可如何，有的记载则不为记载者留出主观随意性的空间。比如，明朝出现在清朝之前这个事实，没有哪个记述历史的人把它颠倒过来，却被认为与不颠倒具有同样的可靠性。在这里，事实表述显然没有被语言的建构性所干扰，所以历史学家的叙述并不总是因为语言的建构性而不能描述历史真实。这是因为，历史事实依赖历史学家的文本为人所知的程度，远不似那些否定历史可知并可被准确叙述的人所说的那样绝对。历史中有一些刚性的内容，有一些大板块事实，有一些为多重证据所支持的内容，是可以准确判定，也可以准确表述的。这种推理中的误解还涉及到，历史学家的职责根本就不是原原本本、纤毫毕具地呈现往事。历史学家所做的，不过是将他认为重要的往事用他选择的方式概述出来并通过这种概述告诉人们他的相关看法。人们期待于历史学家的，也根本不是纤毫毕具的完整真实，而是事情的基本原委和历史学家自己的透视，因而评论者无需刻薄地要求历史学家的每句话都没有主观性，而只要求其主观性不遮掩或者歪曲基本的原委。

^① 参看马克·布洛克著，黄艳红译：《历史学家的技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按该书在1949年出版时书名为 *Apologie pour l'histoire ou Métier d'historien*，直译为《为历史学辩护——历史学家的技艺》。中文译本省略主标题，淡化了该书的基本目标。

有一百个历史学家就有一百种历史；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这些貌似深刻的流行说法也经不住推敲。的确，如果一百个历史学家写出同样的历史，他们在抄袭，应该解除其中 99 位的学术职位。真正的问题是，这一百种历史在学术意义上是等价的吗？主张那种流行说法的人从来不提这个近在咫尺的问题。如果回答是肯定的，等于说历史书写是没有任何规定性的事情，这在实践意义上等于提示取消历史学作为一门学问的资格；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就需要界定历史评价的公认尺度，而那可能不是提倡那种流行说法者的意图所在。他们最感兴趣的，是让人们相信历史评价的尺度全在评价者自己的心里。

可取的(valid)历史书写必然独具特色，但书写的合理差异并不能被用来否定书写内容符合事实的同一性。如果我们把针对同一历史对象的一百种历史书摆在一起，我们总会大致区分出其可取性的程度差别。而在做出这种区分的时候，虽然我们一定会考虑风格、文笔、视角因素，底线却一定是其符合历史事实的程度。也就是说，歪曲历史事实的书写，无论其风格如何优雅或雄浑，文笔如何流畅或奇幻，哲理如何深刻或玄微，都不会被视为可取的历史研究成果。当然，符合历史事实却风格鄙琐、沉闷而无新颖见识，或者附庸权威的书写，也不是好的历史著作。要点是，只要人们除了哲学、诗歌、戏剧之外，还需要了解往事，他们就有历史书写符合基本事实的底线要求。

然而，连是否存在历史事实也已经被质疑了。执意把历史学做通体改造的哲学家们，用各种各样的雄辩告诉我们，历史只是历史学家想要告诉我们的那些东西，并不存在独立于历史学家言辞之外的所谓事实。把这类主张涂上哲学色彩，就是“历史是记忆”“除了记忆没有历史”之类的说法。在这种语境中，历史不是客观的，而是属于知识或者传说之类的精神现象。历史学家能够和应该去研究的，也就是某一特定时代的特定人物或人群心中相信以往曾经如何——这种信念与其所相信的往事是否真实存在没有什么关系。也就是说，一旦推翻了历史客观性，历史研究就变成了知识社会学。

知识社会学自然可以有历史的精神，也自有其价值，但历史学家不能致力于把历史学改造成知识社会学，因为历史知识的建构与流传无论怎样引人入胜，都只是可能关涉特定历史经验的后续精神历程，对这种历程的了解不能取代对那些实践经验本身的了解。历史学向知识社会学的倾斜，迫使我们必须强调历史不能被包容在记忆之类看似高妙的概念之中的实在性。假设：阿甲不知其父，即没有关于其父的任何记忆。我们不能因而判定阿甲无父，而是依然确知其有父。假设：阿甲或者某些历史学家为弄清其父为何人而采访了所有可能知晓真相的人，结果获得了 3 种差别的说法：其父为张三说、李四说、王二说，也就是搜罗了 3 种“记忆”。这 3 种差别的“记忆”中至多有一个符合事实，所以一百个历史学家的叙述不可能是等价的。再假设：阿甲是个现代人，调查者动用强大的公权力和科技手段做 DNA 检验，结果发现其父为王老五，那么前 3 种记忆都要作废，真相不在记忆中。因而历史不是“记忆”，在很多情况下也不依赖记忆而被认识。设若查验之后依然没有找到阿甲生父，那也排除了所有被检查的人，因而距离真相更为接近。所以，历史研究的可取性在很多情况下要通过接近事实的程度来评价，而不是通过非此即彼的二元思维来评价。历史事实是存在的，可以被记忆，也可以被遗忘，即使被遗忘的历史，依然是历史。真实生活中，历史学家多半不会和他遭遇的阿甲死磕，但基本工作的性质并无二致，其实就是查证更复杂的阿甲身世。

哲学家还喜欢告诉人们，历史不只一个，而是两个或者多个。其中之一是客观的往事，另一个是历史学家笔下的故事，人们所能知道的只是后者。这种类似语言游戏的说法也流行甚广。不过，历史一词在汉语中并没有这种两解含义，只是一解，即过去发生的事情——编词典的人尽可以在此基础上把各种各样复杂的说明融入其中或赘系其后，但除非他要改变历史一词在汉语以往使用经历中已经约定俗成的内涵，就不可能把历史学家笔下的故事作为历史的本义。后一种含义，在汉语中主要用史书、史籍、历史记载之类词汇表示，用单一史字表示时只是史书、史学或史职的缩略，对于熟悉汉语的人不会造成误解。英语及其他一些欧洲语言中的对应词汇是可以两解的。History，既表示过去的事情，也表示记载过去事情的文本。而其差异，其实尽可以在语境(context)中把握——除非使用者故意或不慎使之表意模糊。History 的两解可能性为历史哲学家或者入侵历史学的哲学家们提供了驰骋雄辩的空间。他们前赴后继地论说，使瞠目结舌的实践历史学家终于默认，自己根本没有精准把握

历史与历史记述两事关系的能力,最好把自己工作的性质问题呈交哲学家们来裁定。哲学家的处方则大体上是:承认你们是讲故事的人,承认历史学家在历史领域并不能提供比哲学家、诗人所能提供的更多的东西。于是,受其影响的一些人就把历史记述的种种特质,其类似记忆的属性、记录和书写时不能没有的选择性、语言的建构性、执笔者的伦理甚至情感倾向、叙述文本与所叙述对象必然的差异,等等,都当作历史固有的属性来讨论。其实,用汉语思考和讨论历史的含义时,无需刻意钻入西语特有的语言困境。

二 判断历史认识可取性的依据

因为历史是真实存在的,所以虽然历史学家的叙述会呈现出各种面貌,但历史本身并不因为其叙述的准确、完整、精彩与否而改变——改变的只是阅读那些历史叙述的人的知识和精神状态而已。历史学家工作的根本意义,毕竟还在于最大限度地接近于揭示和呈现历史事实。古人已经知道“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受到历史专业训练的人除非被哲学家的纠缠弄昏了头脑,就不会认为历史学家的叙述就是历史本身。他们肯定会发现,关于同一历史话题的史家叙述常常并不相同,他们如果不愿意停止在类似“有一百个历史学家就有一百种历史”的箴言前慨叹自己的浅薄,就只能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地做出判断。

判断的目标,肯定不是在面前一百种历史叙述文本中间选择出一种作为完美的历史。因为将要做出判断的历史学家知道所有这一百种文本都只是其作者的叙述而不是历史本身,所以哲学家们用不着在这时费力去告诉他被选择的文本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与原初真实的历史没有差别——如果这些哲学家还承认存在真实历史的话。他判断的尺度,只能是可取性(validity)。这个概念的英语内涵包括妥当性、确实性、有效性、真确性、合法性,等等,综合这些含义,名之为可取性。在目前语境中,它的中心含义是,一种文本或陈说接近所要澄清的事实之真相与本质的程度。在把被评价的文本作为整体的情况下,它主要指被评价文本接近要澄清的事实之真相与本质的相对关系;在把被评价文本分析看待的情况下,则指所有文本中各种陈说接近要澄清的事实之真相与本质的相对关系。历史学家常常不能完全肯定地判断历史真相,不能完全透彻精准地解析历史真相的本质,但是他们必得有判断可见文本或陈说中哪些更为可取。没有或者拒绝这种能力,他就应该改行。

在讨论判断可取性的基准之前,我们先讨论哪些东西不是或不应该是评价的基准。

首先,意识形态(ideology)不能成为评价历史判断可取性的基准。现代汉语中的意识形态常被用来泛指相对于社会存在而言的精神状态,囊括理论、观念、思想、心理等一切与物质世界相对应的现象,但在国际学术语境中,这一概念的主要含义则是指个人或群体所秉持的成体系的规范化信念,包括自觉的和不自觉的信念。这种东西之所以不构成历史判断可取性的基准,一是因为其虽然可能与具体历史事实有关,也可能完全无关;二是因为所有个人或群体的社会存在都是具体的,其意识形态也是具体的,并且常常以信仰形态出现并与持有者自诩的政治正确(politically right)紧密纠缠,从而形成预设的排他性。如果以意识形态为尺度来衡量历史判断,就会在起点陷入历史学之外的预设纠结。20世纪是一个笼罩意识形态氛围的时代,其间,在学术层面秉持实证主义的学者的工作也常常受意识形态预设的支配。这其实是史家让渡实证原则性而向意识形态妥协造成的,并不是实证原则自身的问题。历史学家不能完全超脱于其所处时代文化精神之外,也有与其同时代人同样思考现实问题的责任,但其所有的现实考量都不能越过实证的底线。文化立场一般情况下比意识形态排斥性微弱些,但也不能成为评价历史判断可取性的基准。这种基于主体民族、阶层、职业社会经验形成的生活、思想、行为倾向都是特殊而难以通约的。

考察视角和技术手段可以成为评价历史判断的参考因素,但不能成为评价历史判断可取性的基准。历史的内容宏远无极,尽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各种层面、视角、取径、方法、技术的考察,各种考察方式本身是外在于历史的,是考察者自己选择的东西,不能把工具当作评价产品的尺度,历史学评价基本上说要依据结果来进行。进而,无论从上到下地看历史还是从下到上地看历史,无论是政治史还是社会史,无论是微观史学还是宏大叙事,都不直接决定其可取性,要看的是究竟澄清、揭示出了什么。

词章文采可以是评价历史判断的从属性尺度,但因其主要表现在呈现技巧层面,并不构成根本尺度。

这里真正复杂的问题是,意识形态、文化立场之中,都包含有价值意识。价值意识无疑是主观的。我们如果彻底排除价值意识在历史学评价中的角色,就会最终切断历史评价与人类理性之间的关联,历史学澄清以往事实的成绩也就失去了启迪人类心智的作用,从而历史学作为一门学术的价值本身也就消失了。历史学的评价既不能摆脱价值意识,又不接受意识形态和特殊文化立场作为尺度,中道何在?这里的关键,是价值意识本身的层次分割。价值作为主体精神取向,永远存在差异,但也存在共性。差异基于个体、人群的直接经验。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文明、文化、社会、国家、种族、民族、阶级、职业、社团环境中,从具体的生活经验中形成关于事物意义的判断倾向。同时他们既然皆属人类,就有人类共同的属性。所以即使在人类文明的早期,各个文明相对孤立地展开,所有文明中的人群中都发展起婚姻关系、信仰、社会组织性、公共权力、生产技术,等等——虽然其具体形态有所不同。随着历史的延伸,人类的相互关联性无疑持续强化,而不是日益疏远。他们相互交流、学习、模仿,逐渐建立共享的知识和秩序管理机制。所有这些,都需要对于意义的共识。推演至于当下,差异的价值意识自然存在,共同的价值意识也已形成。这种共同价值就是任何人虽然可以做出自己特殊的界定或者并不身体力行地实践但却不能公开否定其基本含义的普遍意义判断,如和平、人道、自由、民主、法制、富庶、安全、科学,等等。在这些随意举出的普遍价值尺度中,一个现代历史学家可以删去其中某项甚至多项,但如果他要删去所有类项从而宣称人类社会没有普遍价值,或者把专制、屠杀、歧视、兽性、贫穷、危险列为他的价值首选,那么他就会被视为人类公敌。这样的人自己的价值观也许不妨碍他理析和判定一些历史事实,但是他呈现那些历史事实的话语、方式以及他对事实的解读,必定是反人类的。历史学的终极意义在于提供人类自身知性成长经验方面的资源,脱离普遍价值就无法实现这种意义。普遍价值的普遍性,在于其超越文明、文化、社会、国家、种族、民族、阶级、职业、社团特殊经验的属性,因而也就并非与后者构成非此即彼的对立关系,只是基于经验特殊性的特殊价值意识并不能如普遍价值一样构成历史学评价的国际化的基础。在这种意义上,历史学家比其他人群更需要辨识人类价值的公约数。与此同时,即使是普世价值,依然不能被历史学家用来否认历史事实或者对事实进行扭曲的呈现。在历史学家的职业工作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故意歪曲事实的理由。为了表示对后现代主义者解构一切确定性心理的安慰,这里还需要说明,前述关于普世价值的主张并不意味着将任何价值观或者相关的阐述视为终极真理,普世价值观本质上是共识,共识是开放并可以改进的。

我们终于到达了可以直接讨论历史学评价基准是事实这个命题的节点。

历史是过去发生的事情。人类需要记忆、了解过去发生的事情,作为当下行为的参照,也就是通过经验来提升自己行为选择的明智性和选择域度。这种能力其实是人类与地球上所有逐渐被人类统治的其他生物的主要区别。凭借历史知识建立起跨越无数代际而获取经验的能力,人类进化得以加速,尤其是知识的进步和传播获得巨大的空间,并逐渐汇聚成为一个切实关联而不仅是类属同一的共同体。如果人类在文明演进中没有对于获取历史知识的信念,今天的人类会面目全非,未来的人类也会失去方向感。历史知识对于人类发展所具有的巨大意义,皆基于这种知识以事实作为基础的特性。无论是谎言还是貌似深刻的思想,都不具有比对经验的切实了解更高的指导人类生存的意义。当下的思想家们常常鄙薄历史事实的枯燥,但是如果这些枯燥事实作为基础,思想家们高妙的言论早就把人类引到幻境去了。历史学不可替代的地位,就在于它是人类所建立的所有探索知识的学科中最能了解以往经验事实的。虽然哲学比历史学深刻,艺术比历史学飘逸,但它们都不如历史学更具有探询以往事实的能力。

迄今为止,历史学家探询以往事实的主要介质是更早时代的文字记载,包括档案、史书,以及其他包含相关信息的著述——这并不等于历史学家永远只能如此,因为现代科技正在提供日益改进的手段把正在发生的事情以远比目击者或事后编纂者的文字记述更完备的方式记录下来^①。因为历史学家的目标只是最大限度地接近并呈现以往的事实,而不是纤毫毕具、事无巨细地讲述那些事实,所以他面对关

^①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许兆昌:《当记忆成为常态,历史学何去何从》,《史学月刊》2017年第5期,第10~14页。

于同一往事的文本要做的,只是梳理出最接近于事实的新文本。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必须首先判断作为资料的早先文本各自的可靠性。在这方面,欧洲兰克学派开创的客观主义史学和中国从司马光到乾嘉学派的考异、辨伪、考据、校勘方法,以及中国现代新史学的实证研究传统,已经提供了相当成熟的经验,今人如能将之落实得更为精细、严谨,这些方法在具体工作层面就依然有效。晚近批评实证主义史学传统的理论,提醒历史学家要对包括原始文本在内的所有文本进行更严谨的审视,尽量透视出其中所含记述者的局限和主观选择意图,这是有意义的。通常说来,距离本事最近形成的文本比晚出的文本更可靠,但这只是一般可能性,并非必然。这不仅因为现存最早文本未必是原始文本,更因为即使原始文本、目击记录,也会杂入记录者的选择和价值因素。传统实证主义史学并非无视史料批判,但其批判常常——并非总是——停止在判定文本原始性的节点,具有不彻底性。后现代主义则在认定任何文本都杂有记述者的主观意图或倾向之后,便否定文本可能承载历史事实,或者判定即使其中存在历史事实也非历史学家所能辨识。在这种意义上说,后现代主义在形式上接近相对主义,却有绝对主义的性质。

文本未必一切尽实,但当文本是了解事实的唯一或重要信息载体的时候,历史学家必须对文本做穷尽的(exhaustive)解读,以求析出有助于了解事实的信息,做出关于真相最大可能性的判断。在这样做的时候,除了覆盖所有相关文本和前文所说的从整体上判定文本形成与衍生的序列关系和价值之外,还要从文本内部并综合可见的各种相关文本来分析个别事实的最大可能性,其核心方法其实是形式逻辑和常理(common sense)。历史学家运用形式逻辑的方式与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并无二致,归纳和演绎是最基本的路径。量化统计的核心实际上是归纳法的数据化运用,假说则是演绎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正因为如此,诸多社会科学的方法、手段可以被应用到历史研究中。除此之外,历史学家特别注重时间轴线上的次第关系。尽管相对论论证了物理学意义上的多维时间,但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并没有在多维时间中展开,人类历史就是在一维时间轴线上展开的。各种流行的关于历史上不同时间的讨论,也没有超出一维时间范围,而是误把主体经验差异性含混表述为时间多元性。时间次第在历史学中的重要性主要是基于历史事件发生的关系永远是前因影响后果,而不是相反。这为历史学家梳理往事提供一种有效的自然逻辑。常理是历史学家所处时代各种公认事理的统称,包括各门学术所达成的公认结论、公理,也包括日常生活反复昭示的高概率情形,比如子女一般对父母有超过对其他人更多的关联感、穷则思变、practice makes things perfect(熟能生巧),等等。在涉及伦理的层面,常理也可以称为良知。良知并非总是可以简单评价,但因为需以普遍价值和科学为底线,所以并非总是不可评价。逻辑与证据结合可以直接落实判断;常理则通常帮助研究者思考,但不足以直接落实事实性判断。违反逻辑的判断不能成立;违反常理的事实概率不高,但也可能是事实,需要更充分证据的检验。证据、逻辑、常理皆能吻合,判断就具有了高度可取性。三者皆不充备,不能做出判断;三者之一不充备,只能做出关于可能性的推断,即存疑。存疑推断也是一种判断,在排除若干可能性之后做出,因而意味着离事实更近。

历史学家发表的著作中一定会包含对其所述往事的解释。解释可以借助于理论,或者不借助理论而直接从自己的价值立场而做出关于善恶得失的评价。评价都是解释。但不能因此认为历史学家除了解释就不能说话。比如一个研究明史的人依据《明史·高拱传》说:“高拱表字肃卿,家乡河南新郑。他在嘉靖二十年也就是公元1541年考中了进士。”这里面并没有什么解释。如果在这种语境中,仍有人要说这个研究明史的人的话语归根到底是建构的,他的事实是选择的,即使他所说的每句话都是事实,他也私吞了另外一些事实,我们只好敬谢不敏。要对这类没有解释性内容的陈述进行评价,唯一的方法是查考其他记载,看高拱的表字是不是肃卿,家乡是不是新郑,他是不是在嘉靖二十年考中进士,即查考是不是还存在更可靠的记载与《明史》记载不一致。查无他说,则可以视之为可取的历史事实性判断——即使后来发现新的更可靠证据表明这种判断还需要修正也是如此。历史学家的脚步,并不一定要踩踏在一个连一个全真判断柱石上,而是踩在一个个相对可靠的柱石上。这个例子表示,历史学家的叙述可以不含解释,他的性质意义上属于主观行为的分析在内容上可以是客观的。这种情况虽然在单一事实的考订和叙述中表现最多,但将单一事实连贯起来,也可以构成相对完整的历史叙述或者历史著作,比如年谱。类似研究并不少见。当历史学家想要借助其历史事实叙述表达

自己的评价时,或者当历史学家在行文中使用带有价值、立场、观念性的语汇时,解释就被融合到事实叙述之中了。然而这种解释性的成分真的不能从一个历史学家的叙述中剖离开吗?肯定不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既然能够分辨言说者话语中的事实(fact)和观点(opinion),历史学家就能够在其工作中剖分事实和观点。对于观点成分的评价,尺度常是多元的;对事实成分的评价,只需查证其证据,就可以判断其真伪或真伪程度。

无论如何,当解释渗入历史学家的陈述时,问题的确变得复杂了。除了具体事实,历史学家还要处理更复杂的事实,包括系列事实、结构性事实。“朱元璋少年时曾经剃发为僧”是个具体事实陈述,这种具体事实陈述可以被视为是客观的。“朱元璋在建立明朝时重构了国家制度”则是在一系列具体事实判断基础上归纳而成的系列事实陈述。做出这种陈述之前需要选择一种方式将个别事实连贯成为具有内在关联的系列,而内在关联需要主观界定,因而夹带的主观成分会增多。判断这种陈述是否可取,既要查核其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又要考量其连贯的方式。因为除非那位史学家故意,其连贯方式并非一定需要理论介入,因而评价的基准依然是其符合可见事实证据的程度,唯因其连贯多项事实证据,必须判断其连贯方式是否符合归纳的逻辑。“朱元璋建构了皇权高度集中的国家体制”则是一种结构性事实陈述。结构性事实陈述一定带有很强的主观成分,一定是事实与解释融合的,因为这种事实需要透视才能得见,透视的工具必须是比较复杂的概念乃至理论,需要陈述者自己做出明确的界定和说明。当一位历史学家说“唐代租庸调法具有国家对农民劳役征发和剥削性质”的时候,其中既包含事实性内容,也包含理论性内容,两者很难断然分开。对这种陈述的评价应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依据证据判断作为基础的基本事实,即唐代租庸调法究竟是怎样的一种赋役制度,是否与陈述相符,如不相符,无论提供“国家对农民劳役征发”“剥削性质”的理论如何高明,整个陈述不能成立;其二是对其中的理论性要素及其所依托的整个理论本身进行评价,后者通常延伸到历史学之外。

不存在评价理论的通用简单方法,但也并非凡理论皆不可评价。所有理论都需涉及事实,所有事实都具有历史性,如欲成立,必须符合可取性基准,即理论的事实基础必须成立。其次是逻辑,再次是常理,此外还有实践的检验。本文要讨论的是历史研究评价的底线,尤其是事实性判断的可取性问题,对于理论在史家叙述中的介入问题以及底线以上的诸多相关问题,不能深论。

三 关于实证主义的反思及对批评的批评

中国现代历史学家的工作方式,除了受到各种历史观、价值观的影响之外,在具体方法论层面,得益于广义实证主义甚著。中国历史学实证主义有两个渊源,一是传统史学中的直书、征信传统,尤其是乾嘉时期疑古、考据的传统;二是欧洲兰克学派史学的影响。德国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奠定了世界范围内客观主义历史学的基础。他主张历史著述的基本原则在于以过去事物发生本来的样子呈现过去,坚持具体经验立场,认为历史学的科学性基于其研究的客观性原则和严谨的方式,不在于使历史学成为普遍知识的属性。他特别强调原始档案的价值,引导了历史研究引述原始文献来论证问题或叙述史事的实践。因为这种客观主义史学是在科学与理性彰明的时代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很大程度上采取了与自然科学一致的意念考察和叙述人类以往经验,以根据证据发现和澄清事实为目标,以发现和叙述历史事实时保持客观性为追求。因为历史研究所使用的证据大多来自书写资料,文献学自然而然地成为历史研究的最重要基础。受兰克学派很大影响的中国史学家傅斯年即曾说道:“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学所达到的范围,自地质学以至目下新闻纸,而史学外的达尔文论,正是历史方法之大成。”“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富的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凡一种学问能扩充他作研究时应用的工具的,则进步;不能的,则退步。”他认为:“我们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材料之内,使他发见

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①他以历史学为与自然科学无异的学问，以史料学为史学的核心，主张纯学术的历史研究。现代中国史学发展在各个阶段，都伴随着新史料的发现和历史文献学的扩展。梁启超在归纳清代汉学的实证精神时，指出此种精神的核心在于“实事求是”“无征不信”^②。具体而言：1. 凡立一义，必凭证据；2. 选择证据，以古为尚；3. 孤证不为定说；4. 以隐匿证据或曲解证据为不德；5. 喜罗列事项之同类者为比较研究；6. 采用旧说必明引之，以剿说为不德；7. 所见不合则相辩诘，虽弟子驳难本师不以为忤；8. 辩诘以本问题为范围，词旨务求笃实温厚；9. 喜专注一业，为“窄而深”的研究；10. 文体贵朴实简洁，忌“言有枝叶”^③。这种方式，至今是中国史家工作的基本理路。

实证主义史学在 20 世纪受到来自哲学、语言学、后现代思潮、历史相对主义等各种来源的不断批评，也受到历史学意识形态化的干扰。到 20 世纪末，在世界范围内，颠覆实证主义已经成为新潮史家或历史哲学家彰显新意的一个标签。一些学者宣称历史学发生了语言学转向、文化转向；一些学者通过采用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改造历史学或者另辟蹊径；还有一些学者采用戏说的方式把历史学推往消遣的方向。英国历史学家理查德·艾文斯(Richard J. Evans)例举了许多从后现代主义立场对历史学的批评，并指出：“后现代主义者对历史学的批判是如此具有威力且影响深远，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停止了对真相的追寻，放弃了对客观性的信仰，而且不再以科学性的取径来探索过去。”^④对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批评，显然对历史学家对待自己工作的观念和方式产生了深刻影响，实践历史学家头上，盘旋着愈来愈浓厚的疑云。与此同时，试图超越实证主义历史学的研究者所完成的历史研究著述虽然别开生面，但在关于历史事实澄清方面的严谨性并未超过实证主义史学家的优秀著作，证据不足和过度诠释情况比比皆是。对实证主义的批评，并没有直接开出整体上更佳的历史研究范式。

由欧洲哲学家发动的对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批评所针对的直接对象，当然不是现在中国实践史家所秉持的历史研究实证方式，而是欧洲的实证主义史学传统和一些实证主义哲学的命题。早在实证主义历史学兴起的时代，黑格尔就曾在讨论他归纳的 3 种历史——原始的历史、反省的历史、哲学的历史的时候，关注到历史学家本人意识向其著述的渗透。这种渗透在诸如希罗多德、修昔底德等代表的原始的历史即以史家自己所关心的同时代历史为对象的历史著作中就已经难以避免。在反省的历史即超越历史学家自己时代范围的历史著作中，历史学家更是在整理资料的环节就需要运用“自己的精神”，而且在写作时“必须用抽象的观念来缩短他的叙述……由‘思想’来概括一切，藉收言简意赅的效果”。在说到反省的历史中被称为“实验的历史”的一个分支时，黑格尔其实已经为后来克罗齐的那句名言预先做了注脚。他指出，当我们研究“过去”的时候，就会有一种“现在”涌上心头，这是史家自己精神活动的结果，“历史上的事变各各不同，但是普遍的、内在的东西和事变联系只有一个。这使发生的史迹不属于‘过去’而属于‘现在’。所以实验的反省……使‘过去’的叙述赋有‘现在’的生气”^⑤。我们必须注意，黑格尔仅仅指出反省的历史学家会将“现在”的意识投射到“过去”，并没有因此认为这是一切历史应该采取的做法——反省的历史本来就不是黑格尔心目中最理想的历史。在谈到第三种反省的历史即史学批评时，黑格尔在简单提到法国的这类批评曾经贡献许多深湛和精辟的东西之后马上指出，德国的学者则曾经假借批判之名“就荒诞的想象之所及，来推行一切反历史的妄想谬说……以主观的幻想来代替历史的纪录，幻想愈是大胆，根基愈是薄弱，愈是与确定的史实背道而驰，然而他们却认为愈是 valuable”^⑥。显然，黑格尔既已深刻察觉史家观念在其研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参与，又保持着对于历史记录作为底线的尊重。至于黑格尔理想的历史即哲学的历史，是思想充分展开的历史，因而容纳更多的主观性：“‘历史哲学’只不过是历史的思想的考察罢了。”这种历史虽然被黑

①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参看蒋大椿主编：《史学探渊——中国近代史学理论文编》，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93~503 页。

②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9、77~78 页。

④ 理查德·艾文斯著，张仲民等译：《捍卫历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⑤⑥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6、7 页。

格尔称为历史,实际上仍是哲学。而“哲学的范围却是若干自生的观念,和实际的存在是无关的”。哲学关心本质,历史学关心存在。所以黑格尔要完成他的历史哲学,就要提醒自己:“我们必须审慎的一点,就是不要被职业历史学家所左右。”^①他理想的历史学家,其实是关照历史经验而以呈现永恒本质为己任的一种特殊的哲学家。然而,历史学家本无需以哲学家自处。

19世纪末,对倾向于模仿自然科学的欧洲实证主义历史学的反思已然深入,而其方向并不是解构历史学,而是探析其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文德尔班(W. Windelband)1894年发表《历史学与自然科学》指出:“科学以认识普遍规律为目的,而历史学则以描述个别事实为其目的”;自然科学是“合乎规律的”科学,历史学则是“个体叙述的”科学。他认为:“历史学家对历史事件的知识是由价值判断——也就是,对它所研究的那些行动的精神价值的看法——组成的。因此,历史学家的思想乃是伦理的思想,而历史学则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历史学家对个体所做的工作并不是要了解它或思考它,而是以某种方式来直观它的价值;这种活动大体上有似于一个艺术家的活动。”^②这种分析,解除了历史学家认识普遍规律的义务,使得他们有理由不去模仿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哲学家对本质的诉求,而获得一片个别事实的天地。但是,文德尔班夸大了历史研究的伦理性质。历史学家关于历史事件的知识可以融入价值判断,也可以不融入价值判断,或者虽然融入价值判断,但那种价值判断并不至于歪曲事件真相。如果历史学家工作的意义全在于或主要在于以艺术方式表述自己的价值观,人们就尽可以抛弃历史学家,直接去读艺术家的作品。历史学家的工作不能不渗透思想,但除了思想也需有可取的事实。在这里,黑格尔告诉我们历史学家的工作是追求本质,与哲学家并无二致;文德尔班告诉我们历史学家的工作是表述价值。他们都把历史学家工作最为基础性的部分,即理析出具有高度可取性的事实,降格到非本质的地步。

稍后,克罗齐(Benedetto Croce)在《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中主张:历史就是活着的心灵的自我认识,无论历史学家所叙述的历史距离他的时代多远,唯当其被历史学家所理解的时候才是真历史,并无例外地成为“当代史”,否则就是一种空洞的回声:“假如真是一种历史,亦即,假如具有某种意义而不是一种空洞的回声,就也是当代的,和当代史没有任何区别。像当代史一样,它的存在条件是,它所述的事迹必须在历史学家的心灵中回荡。”因而,“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③。他所说的这种“真历史”与编年史(chronicles)相对而言。“历史是活的编年史,编年史是死的历史;历史是当前的历史,编年史是过去的历史;历史主要是一种思想活动,编年史主要是一种意志活动。一切历史当其不再是思想而只是用抽象的字句记录下来时,它就变成了编年史。”^④编年史是精神消逝了的历史,是历史的残骸。我们不难在这里看到克罗齐的主张与黑格尔主义深度共鸣——虽然克罗齐曾经对黑格尔进行批判。他们都把历史学家视为思想者——如果不一定是哲学家。我们可以赞同他们把历史研究视为当下思想活动的主张,但是他们都过度强调历史作为历史学家行为的性质,偏爱心灵体验的真实性。历史学家如果确实依照这种定位来从业,那么后来的后现代主义对历史学实证基础的解构也就大致可以成立了。问题是,这些伟大哲学家对历史学家的定位,只是推崇了对历史的一类以思想探索为主旨的高妙研究,却远远没有界定实践历史学家的普遍工作方式,忽略了历史研究澄清以往事实本身的意义。以思想探索为主旨的历史研究自然会多种多样,问题是思想的驰骋要不要受事实基础的规范。

柯林武德(Robin G. Collingwood)1946年出版的《历史的观念》也对实证主义进行批判。他的“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名言,和克罗齐的那句类似的话一样流行。他的全部史学思想当然有对整个欧洲历史思想进行系统梳理的根基,但他的这个最著名的主张却是以很简单的方式推论出来的:“自然的过程可以确切地被描述为单纯事件的序列,而历史的过程则不能。历史的过程不是单纯事件的过

①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第8~10页。

② 柯林武德著,何兆武译:《历史的观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90~191页。

③ 克罗齐著,傅任敢译:《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页。

④ 克罗齐著,傅任敢译:《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8页。注意,克罗齐所说的编年史与中国史学史中的编年体史书完全不是一回事情,此事另议。

程而是行动的过程,它有一个由思想的过程所构成的内在方面;而历史学家所要寻求的正是这些思想过程。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思想史,并且因此一切历史,都是在历史学家自己的心灵中重演过去的思想。”^①通过透视单纯事件背后的思想来理解作为过程的历史是可行的,但是这仅限于那些由人的思想所支配的行为导致的事件,而人类以往的经验中有许多并非由人的思想来决定。比如人口结构、经济状态等这些我们前面所说的历史上的结构性事实。如果承认经济是人类历史经验的一个侧面,就需要认真对待经济演变背后那只“看不见的手”——如果这只手是思想操作的,就不是看不见的了。所以,虽然柯林武德的确指出了历史学家实现历史通贯理解的一个途径,他也实际上窄化了历史的范围。他试图将历史学从“剪刀加糨糊”的技术性工作升华到思想追求境界的论述富有启发性,但他的实践方案却颇有局限。历史不仅是思想史,不仅人口增长的事实不是思想史,而且“史家著述”意义上的历史虽然必须用思想来组织,却也不能归结为思想史。柯林武德所说的“思想史”——对他而言是一切历史,只是历史学家据以呈现自己思想的历史著作。这即使在“思想史”的一般意义上说,也是十分狭隘的。果真如此,历史舞台就被大小思想家站满,其他人就无地自容了。不过,柯林武德虽然过分强调思想,但是却与历史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他认为:“历史学是一种研究或探讨……总地说来它属于我们所称的科学,也就是我们提出问题并试图做出答案所依靠的那种思想形式……科学是要把事物弄明白;在这种意义上,历史是一门科学。”^②根据他的论说,历史学是否具有科学性,不应该仅仅从其研究的对象和依据的性质角度看,也要从研究的方式和目标角度看。历史学的目标,就是把往事弄明白。既然如此,历史学家的工作方式,毕竟还是要查看证据,即使其呈现自己研究的结果时非常强调思想的意义也是如此。柯林武德如此强调思想意义的历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孔德(Auguste Comte)推崇的模仿自然科学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和兰克的客观主义历史学的。孔德实证主义认为科学有两件事情:一是确定事实,二是构成规律。这种观念延伸到历史学领域,就引导大量优秀的历史学家努力去积累和考订自己认定的证据性资料,但是他们迟迟不能进入实证主义指引的第二阶段即构成规律。于是,正视这种情况的历史学家,如兰克,“终于认为,发现和陈述事实本身对于他们来说就够了……历史学作为若干个个别事实的知识,就逐渐作为一项独立自主的研究而使自己脱离了作为普遍规律的知识的科学”^③。于是,历史被分割、碎化、硬化,脱离思想而被诟病为“剪刀加糨糊”的历史证据搜集。柯林武德并不否认历史证据的存在和意义,也不否认历史事实,他是在努力通过倡导思想贯通而将流于碎化的历史学提升到高级水平。这样来看,我们从柯林武德那里获得的启示,就不应该仅仅来自他那句强调思想的名言的表面含义,而要注重他对历史学从自然科学化坠入机械、碎化的反省。尤其是,我们不应该把柯林武德视为解构历史可认知性的先驱。

卡尔·波普尔(Karl R. Popper)在《猜想与反驳》等论著中,对实证主义进行了逻辑层面的剖析。他认为:逻辑实证主义把可证实性看作科学区别于非科学的分界是不能成立的。如牛顿宣称自己的理论并非推测,而是对事实的真实描述,是通过归纳法建立起来的,然而牛顿理论虽然经过证实,后来却受到爱因斯坦理论的否认。从牛顿到爱因斯坦的发展意味着任何理论,不管它曾经受过何等严格的检验,都是可以被推翻的。可证实性不能构成科学与否的尺度,可以构成这种尺度的是可否证性,一项结论需在逻辑上或原则上有可能与一个或一组观察陈述相抵触,即可以接受逻辑的检验,方归于科学范畴;凡逻辑上不可否证的皆不属于科学范围。按照波普尔的论说,归纳逻辑并不能保证认识的科学性,可实证性也不是科学的基础,只有可否证性才是科学的逻辑基础。因为实证主义的主要逻辑路径是归纳逻辑,所以波普尔的这种论说通过对归纳逻辑本身作为达成科学认识的途径的质疑,进一步撼动了实证方法的权威性^④。然而问题是,波普尔所讨论的科学认识,始终是作为理论的认识,如果不是一种复杂的理论,也是一种全称肯定判断,如“凡天鹅皆白”之类。一个历史学家如果并未沉迷于孔德式的社会科学,对普遍性并没有那么大的兴致,他做出的大多数判断是诸如“某时某刻出现于

①②③ 柯林武德著,何兆武译:《历史的观念》,第244、9~10、148页。

④ 参看赵铁峰:《卡尔·波普尔的科学哲学思想与史学方法论的再思考》,《求是学刊》1988年第2期。

某地的那只天鹅是白色的”，至于全天下的天鹅都是什么颜色，他并不一定要追究——虽然他也可能对之有些兴趣。换言之，历史学家的大量工作是把对象作为有限个体来认识，而不是把判定全世界所有同类个体的总体属性作为自己的任务——即使倡导通贯思想的历史学家也是如此。归纳逻辑可以证实历史学家所要弄清的大量事实，比如通过教会洗礼记录来判断某年某地受洗人数，或者通过统计明朝每个皇帝的生卒年来计算明朝皇帝在世的平均年。因为历史学处理的个体对象总是在特定时空框架之内，是有限对象，所以通过归纳个别来实现对一般的有效判断是可行的。演绎逻辑，基于已知普遍性推导个别之性征的方法，在历史学中的适用性小于在自然科学中的适用性。历史学触及的普遍性是基于具体事实辨识、分析实现的依然有具体性的一般属性、特质、可能性，皆为假说，历史学也不以揭示绝对普遍性即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为目标。所以，波普尔所指出的归纳逻辑的局限，并不否定历史实证方法之成立，而他的否证方法，则完全可以作为一种探寻真实的逻辑纳入广义实证方法范畴之中。

爱德华·卡尔(Edward H. Carr)对他称之为历史经验主义(historical empiricism)的兰克学说以及其后的各种讨论进行批评，认为“历史是历史学家与历史事实之间连续不断的、互为作用的过程，就是现在与过去之间永无休止的对话”^①。而“历史事实不可能是完全客观的，因为事实之所以变为历史事实，是要靠历史学家根据事实的重要性而决定。历史中的客观性——假如我们仍旧可以适用这一传统术语的话——不可能是事实的客观性，只能是事实与解释之间，只能是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关系的客观性。”^②然而，历史事实完全可以是客观的，并非总是要靠历史学家的重要性尺度来决定，这在前面关于阿甲的讨论中已经说明。卡尔所说的作为现在与过去永无休止的对话的那个历史，只是作为史家思考内容和叙述文本的历史，而历史学家并没有资格因为自己以研究过去的事情为职业就断言任何往事除非进入他们的视野就不算是过去的事情。卡尔之所以把事实的客观性着落在处于“事实与解释之间”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关系”上面，就是因为他把“事实”与“历史事实”断然分为两种事，这样的“历史事实”当然就只存在于历史学家的心中。问题是，历史学家心中的历史只是作为映像和知识的历史，那些被他判定为不具备客观性的“事实”才是历史。卡尔所谓“历史事实”的客观性，只能是心灵事实之类的客观性，而如果历史学家仍以了解人类经验为职事，他们真正关注的就不可能是这类被称为历史学家的人各揣心腹事的心灵事实，而是过去发生的那些人类事务。

1973年，美国学者海登·怀特(Hayden White)出版《元史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成为迄今为止解构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旗帜。他在该书中选出“在构思历史的可能方式这一方面始终是公认的榜样”的历史学家米什莱、托克维尔、兰克、布克哈特和历史哲学家黑格尔、马克思、尼采、克罗齐进行比较，以探寻“哪一位的做法表现出历史研究最贴切的方式”^③。结果是：“占主导地位的比喻方式以及与之相伴随的语言规则，构成了任何一部史学作品那种不可还原的‘元史学’基础。”并且，19世纪欧洲史学大师著作中的这种元史学因素构成了种种暗中支撑其著作的历史哲学，如果没有这些历史哲学，那些大师们绝不可能写出这样的作品^④。因为怀特的“元史学”是指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论著中占主导地位的比喻方式以及相伴随的语言规则，而这种元史学又构成了那些历史学家写出典范著作之支撑的历史哲学，因而语言就是历史学家、历史哲学家乃至诗人著作的根基。从而，历史学家叙述的起点和终点是他们自己叙述策略所确定的故事起点和终点。换言之，历史学家的修辞系统事先决定了其叙述的形式乃至叙述的内容。在这样的语境中，语言是本质，语言所传达的内容是由语

①② E.H. 卡尔著，陈恒译：《历史是什么》，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15、224 页。

③ 海登·怀特著，陈新译：《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上海：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怀特接来说：“作为历史表现或概念化可能的楷模，这些思想家获得的地位并不依赖于他们用来支撑其概括的‘材料’的性质，或者用来说明这些‘材料’的各种理论，它依赖的不如说是思想家们对历史领域相应的洞见中那种保持历史一致、连贯和富有启迪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人们驳不倒他们，或者也无法‘撼动’他们的普适性，即便求助于随后的研究中可能发现的新材料，抑或确立一种解释组成思想家们表述和分析之对象的各组事件的新理论，也都无助于此。作为历史叙述和概念化的楷模，他们的地位最终有赖于他们思考历史及其过程时，那种预构的而且是特别的诗意本性。”见同页。

④ 海登·怀特著，陈新译：《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序言，第 3 页。

言派生出来的,历史的内容是构造的。怀特的这项研究出版 40 多年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史学理论界流行的认为历史学发生了“语言学转向”的看法,主要是由这项研究推动的。但是人们很少注意到,怀特曾经申明,他的研究方法是“形式主义的”,即“我不会努力去确定某一个史学家的著作是不是更好,它记述历史过程中一组特殊事件或片段是不是比其他史学家做的更正确。相反,我会设法确认这些记述的结构构成。”^①他所说的形式主义方法,指的是并非从内容角度而从运用于叙述策略中的语言方式角度来分析选定的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的著作。他从一开始就把历史学家著作的内容符合事实的程度问题悬置一边,而把叙述或论证的形式作为核心问题。正是在这样选择之后,他才会说:“选择某种有关历史的看法而非选择另一种,最终的根据是美学的或道德的,而非认识论的。”^②概括地说,认识历史学家叙述中难以根本避免主观预设并不是怀特的发明,他的贡献在于从语言和修辞的层面揭示了历史学家预设在其叙事中展开的形式和难以察觉的程度。他的根本问题则是,从语言和修辞策略层面对历史学家著作的分析是过分“形式主义”的,仅仅指向叙述的语言学结构,而这种结构类型非常有限,使用这种方法来分析历史学家的著作,就如同分析音乐家的作品时仅仅将之归于若干“调”一样,根本不进入那些作品的内在品质问题^③。而且,怀特分析的对象仅仅是 19 世纪欧洲的 8 位学者,与所有西方历史哲学家一样,他没有把欧洲以外的其他历史学传统纳入视野^④。无论如何,怀特推动的所谓历史学的“语言学转向”^⑤大幅度地把历史学从实证主义的基点拉开,成为话语建构的事情。但即使关于历史学家叙述受语言制约的所有分析都是正确的,也不过是指出了历史学家叙述受到人类语言的影响,而这种影响不仅波及历史学家,也波及自然科学家、哲学家。因而,这种看似高妙的论说,不过是指出凡人用语言表述的东西都具有建构性。即使所有被使用的语言都具有预置的规定性和选择性,语言究竟还有没有可能表达准确的含义呢?如果不能,怀特的那些振聋发聩的言论都是荒诞的;如果能,为什么哲学家能而历史学家却不能?问题并不在于历史学家所使用的语言是否带有必然具有的选择、建构性,而在于历史学家如何运用人类语言梳理、表述更符合实际的人类往事。在这种意义上,历史著作不仅与哲学著作、诗歌不同,历史学家们的著作也各有符合历史事实程度的差别。况且,职业历史学家以与哲学家、诗人不同的方式使用语言。差别取决于其目标:历史学家的基本目标是尽量澄清择定范围人类往事的真实情况,包括澄清具体事实、具体事实系列和结构性事实;哲学家的目标是阐释关于界定主题终极意义的思想;诗人的目标是以优美感人的韵律语言抒发情感。由于目标不同,这三类人中,历史学家的语言以朴素、不易引起歧义和多解、接近常识(common sense)为特色。比如历史学家说到明清时代太湖水利的时候,不需要表示其所说的水之每个分子由两个氢原子加一个氧原子构成,即使那是科学意义上更本质的东西。历史学家使用朴素语言表述的历史,从来就不是百分之百精确的往事——人类语言根本不能以百分之百精确的方式重现过去发生的任何复杂事实。他们讲述的只是择定视角下往事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些要素、某些关系或属性。历史学家叙述所根据的证据也并不限于语言信息或者文字书写的文本信息。正如犯罪学家并不仅仅依据口供来判断案情,而是要审查各种各样能够获得的语言或非语言的证据。生活在公元前时代的司马迁就知道踏访历史陈迹,今天的历史学家可能会凭借 DNA 鉴定来确定一具遗体的某些身体

① 海登·怀特著,陈新译:《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第 3~4 页。

② 海登·怀特著,陈新译:《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序言,第 4 页。

③ 《元史学》的中译者陈新用怀特分析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的逻辑分析怀特自己的论说,认为“怀特的理论注定不能自圆其说,它的严密性必须依赖于他人的阐释,这无异于使怀特提出的理论失去了自己的立足之地。就此而言,《元史学》及其阐述的理论的确更像是一种诗性想象的产物”。见陈新:《诗性预构与理性阐释——海登·怀特和他的〈元史学〉》,《河北学刊》2005 年第 2 期,第 192 页。

④ 这种局限可以从怀特的下面这句话中略见端倪:“历史学曾是一个普通的研究领域,它是由业余爱好者、外行以及好古者培育起来的。现在,由一个普通领域转变成一个专业学科。”(海登·怀特著,陈新译:《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第 183 页)如果怀特稍微关注一下中国史学传统,就不会笼统地认为历史学都是这样发生的。

⑤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一般语言学教程》中陈述的观点似乎启发了怀特的前述论证。索绪尔认为,语言构成封闭的自组织系统,它不是连接意义的手段和意义的单元;相反,意义是语言的功能;人无法用语言来传达其思想,反而是语言决定了人之所想。

特征,可能根据全程录像来重构某次会议中发言的情况。而且,过去发生的事情并非一定在发生之后就无影无踪,只剩下某些人用语言留下的记录。历史会产生后果,其中一些会从上古投射到当今。哲学家谈论亚里士多德、孔子、黑格尔,并不仅仅因为他们看到前人著作中提到了这些人,还因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感受得到他们的影响,正如某些人的皮肤为白色而另一些人的皮肤为黑色并不依赖任何文本一样。

国际史学界关于记忆的研究在 20 世纪后期以来颇为兴盛,在中国也已经有所发展。彭刚在不久前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近年来,历史记忆、社会记忆、文化记忆这样一些概念,在学界和更加宽泛的文化生活中成为热点。在历史学界内,甚至有人称之为‘记忆的转向’。”^①这种“记忆的转向”与以前流行的“语言学转向”一样,虽然反映出历史研究乃至历史学观念的一些动向,但都是一些研究者把自己的兴趣、取向夸大作为历史学基本趋势的说法。中国史学界关注记忆可能与三个背景因素有关。第一,对实证主义史学的批评弱化了对历史认知确定性的信心;第二,社会史、历史人类学主张的从下而上看历史方法凸显了口述历史学的意义,而口述历史信息又凸显了历史信息的不确定性;第三,20 世纪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在被叙述者重述中发生的分歧,引发了保存这些历史事实可靠认知的焦虑。以记忆为关键词的历史研究体现历史研究者对历史信息复杂性的体认,有助于提示研究者更加缜密地探索如何从这种复杂性中求取可靠的记忆,也开拓了历史研究深入考察原始事实引发的后续事实的视野。但是如果过度强调历史作为记忆的性质,就把历史纯粹知识化,把历史研究变成了知识社会学或观念研究^②。记忆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所记忆往事的内容,其二是记忆作为一种行为发生的情境。前者指向记忆行为发生之前或当时所发生的事情,其意义取决于符合事实的程度;后者指向对记忆行为发生、再现的解读,其指向是记忆者的心理。近年流行的许多历史研究,采用文本流传历程取径,分析偏重流行情境,文本内容符合事实程度的问题反而止于扑朔迷离,研究者似乎用后继心态事实或思想事实替代了原本事实。事实具有唯一性,而对唯一的事实记忆可以有多种,可以完全扭曲,因而对记忆的研究可能与原本的事实相关,也可能不相关。把历史直接理解为记忆还会把大量不为人知的历史事实排除在历史概念之外,而不为人知的事实依然是事实,依然可能对人产生作用。我们迄今对夏代的历史知之甚少,然而因为商代文化已经达到相当复杂的水平,必然有深深的根源扎系在其在先时代社会土壤和人类经验之中,因而我们有理由对商以前时代考古学保持密切关注,并且可以判定我们在所了解的商代历史中的一些要素,可能从夏代而来。这正如前面说到的那个阿甲的 DNA,他的某些性格要素,来自他的父母。每次新史料发现都扩展了人们所知历史的范围,但并不是因为发现了那些史料,相关的历史才发生过,相反,因为那些事实发生过,所以才可能有后来的史料发现。当历史研究的对象被缩小为思想、心态、知识时,历史会被大大压缩,不被意识察觉的作用关系、结构、因果皆被推到边缘。历史研究中许多当事人难以察觉的内容,如经济类型、政治文化、人口趋势,等等,大多要由稍后或很久以后的研究者通过复杂的考察、比较、统计、分析呈现出来。

在语言建构性、诗性笼罩历史研究的语境中,历史研究与诗歌在揭示真相意义上的差别似乎只在于风格,其目标也就转移到以更优美的方式讲述自己的故事。在历史归结为记忆的语境中,历史学家的主要工作就是历史事实在后人们心目中的印记,而不是历史事实本身。这种对于很多人说来因追随历史观念流变而无意识偏置的心态,逐渐把许多历史学家的工作旨趣从发现和解释事实,转移到

① 彭刚:《如何从历史记忆中了解过去》,《读书》2016 年第 4 期,第 71 页。彭刚在同一篇文章中还说:“简单地讲,对于历史,人们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过去不断累积变化,以至于现在,当下乃是过去的结果;另一种则可以借用克罗齐著名的命题‘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来表达,那就是,过往的历史是一片幽暗,只有当下的关切和兴趣,才有如探照灯一样,照亮那片幽暗中的某个部分、某些面相,过去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当下建构出来的。对于记忆,也可作如是观。”《读书》2016 年第 4 期,第 75~76 页。

② 如有学者说:“虽然大家坚信历史就是过去的真实,但是这种真实需要通过记忆才会存在于今天,并且需要通过将记忆用某种方式表达出来才成为‘历史’。所以我们可以说,过去的一切,只有成为人们的记忆,才会成为历史,如果没有历史记忆,也就没有历史。反过来说,今天我们认定为历史的一切,其实都只是我们记忆中的真实……过去发生的事情,其实绝大部分都是会被忘记的,我们的历史从来不包括那些已经忘记了的事实。”见《“建筑·记忆”主题沙龙》,《城市建筑》2015 年第 34 期,第 10 页。

建构心灵旅途中发生的故事。可能与此相关,当下历史学家在澄清历史事实方面的能力比起更早时代并没有明显的增强,常常犹疑不定,历史学家解释的兴趣和能力却大大增强,对于历史解释主观性的容忍度也大为扩张。在各种理论方法潮流中,如果不能坚守历史学以材料为根基的实证理路,面对各种被曲解或过度解释的历史说,就只能作壁上观。以南京大屠杀为例,其间被残害的人数尽可以依据证据加以反复衡量,有所争议也属正常。但根本否定这一事件的言论也能流行,却显示历史学家在澄清相关事实中的缺位或尺度混乱。公众降低了向历史学家求问历史真相的信心时,对各种差异记忆、言说、解释的分辨力也变得朦胧。证据能够发出的声音太弱,主观性述说的空间太大,这是围绕南京大屠杀事件认识分裂的学理原因之一。历史研究中诠释域度的放大在历史观念层面把历史学从发现事实、澄清往事真相的事情,转变为历史学家展现思想和才华的事情。所以带有此种倾向的历史著作,或华美佻达,或哲理深奥,或跌宕起伏,皆以著述者本人的思想、文采,甚至想象来充实其作品,事实、真相则被降低为表达思想的材料。这在一定程度上,把历史研究变成了文学事业或思想事业。从实证的立场出发,历史学不过是发现事实、澄清真相的学问,历史学家的思想和文采,皆应以最大程度上澄清真相为目的,故其文尚简非繁,其义贵明不晦。超过此义,就超出了历史学的本义。

四 从传统实证主义到新实证主义

传统实证主义——这里指的广义的历史学实证主义而非特指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所遭受的诟病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些切中其主体要害,有一些揭示出某些服膺实证主义的历史学者自己学术实践中的弊病,也有一些是夸张或吹毛求疵的。如前所述,对于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早期反省从欧洲思想界兴起,其对象也以兰克学派的历史研究方式为主。晚近对实证主义批评的主要声音来自美国学者,其对象针对整个西方的历史学传统。也就是说,西方思想界对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批评,从来没有切实关照中国历史学的实践,而是沿着西方哲学和历史学交叉演变的路径思考下来的。那么,中国史学理论研究者在思考同一方向问题的时候,应该适当注意中西历史学实践的异同,以便区分关于实证主义历史学的反思,哪些是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根本问题,哪些是狭义实证主义哲学的问题,哪些是个人具体实践方式中的特殊问题。然而,中国当下的历史学在一定程度上理论与实践脱节,或者至少没有形成常态化的密切关联。由此产生的局面是,研究西方史学理论的学者大量介绍西方对实证主义的批评,却很少对中国史学的具体实践方式做出评论;中国史研究者则分化为新潮流与旧规范两途,奉新潮流者模仿晚近西方的史学流派,持旧规范者全不理睬史学理论界的那些新说法,如前埋头实证。即使研究中国史学史与史学理论的学者与研究西方史学史与史学理论的学者,也很少交叉,各有语境^①。要梳理传统实证主义应该扬弃的瑕疵,做出必要的修正,至少需要兼顾中西两大史学实践传统,同时还要区分根本问题与特殊问题。

传统实证主义历史学的根本问题之一,是在强调历史学家求取历史真实的目标时,没有同时对于历史学达到其目标的过程进行认识论层面的深入考究,因而在哲学家的审视下,显示出对历史学家能够达成其求真目标之信心的夸大和对历史研究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割裂。传统实证主义并非不具备史料批判的意识,无论中西史学,都有辨析伪书的能力和成就,都有考据的手段,都有疑古的流派。这种史料批判的精神和方法,都以求真的宗旨为基础。因为求真,所以对文本可能含有编写者主观局限、意图产生警觉并做出查核的努力。实证主义者与后现代主义者的差别在于,前者因求真而做史料之批判,通过史料批判而求真;后者为证明史家求真之不可能而做史料批判,通过史料批判而论证史家与其求真不如求自我思想之艺术呈现。实证主义者的史料批判主要通过文献学意义上的考辨,因而结论总是具体的或信或疑;后现代主义者的史料批判则在语言本质和人类对未曾亲历往事的认知能力层面,结论却多是统一的无法确知。前者保持着对认识人类以往经验的追求;后者则把历史学转化

^① 这种情况与近年学科分类变动中把中国史与世界史分作两个“一级学科”,从而把史学理论分为中国史学理论与“世界”史学理论大有关系。此等作为全然不顾学理,贻害不浅。

为思想者的行为艺术。故如欲对两者进行中和,根基还在实证主义方面,后现代主义只能为针砭实证主义弊病的药石而非替代的方案。经过反思的新实证主义,需在认识论层面承认,即使文本为真,所记往事中依然经常渗透记述者的观念、意图,其迹象可在所记内容层面,也可在话语选择与建构层面。

传统实证主义所受诟病的另一问题是碎化而无思想。这种批评主要来自分析的历史哲学,而不是后现代主义。传统实证主义以类似自然界的概念理解历史,认定累积的片段最终可以组成整体的或完备的历史,与碎片化的研究之间存在一条通路,也实际上推演出了“剪刀加糨糊”式的琐细考察,不问整体,缺乏思想统摄的习惯。史家普遍如此,自然不可。但这一问题的弊端不需过分夸大。原因是,现代历史学是一种社会性的事业,即是有分工的。在此视角下,某些史家偏重具体问题,某些史家偏重以思想统摄,专家与通家互补,未必不可。柯林武德等批评者的心中,其实是以撰著鸿篇巨制的史家,类似爱德华·吉本者,作为正宗史家的,海登·怀特甚至把黑格尔等历史哲学家的构思与历史学家的构思置于同一平面看待。然而在现代历史学中,史著通家与考据家、文献家皆有必要和空间。如果仅言史著通家,非如柯林武德所说有独到思想和洞察力及高超的语言艺术水平不能成其功;如言史学考据家、文献家,则文献素养与逻辑分析能力最为根本。至于晚近中国史学界对历史学碎片化的担忧,虽与实证主义传统也有关系,但更多是由于史学界对于“宏大叙事”的批判和中国史家对理论问题的规避,其实与欧洲学界所谈原委有别。

时或被与实证主义捆绑批评的“宏大叙事”渊源比实证主义更早,是被欧洲启蒙主义和思辨历史哲学推向顶峰的。实证主义历史学因为对于历史知识的客观主义理解,对历史学的宏大叙事没有批判的能力,并与之联姻。但历史学宏大叙事取向的弊端,其实不在历史学的实证取向方面,而在实证主义与启蒙主义和思辨历史哲学之间的复杂纠结。启蒙主义空前彻底地反省了人类历史经验中关于社会组织原则的观念,提出了人类社会合理性的原则,从而极大地推进了现代文明的发展。与此同时,也以绝对化的真理观影响了后来人类社会。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把绝对理性作为人类历史的目标,并主张历史学家以思想统摄一切,是这种思维倾向的巅峰体现。后来流行各国的各种形态的教条主义也是这种思维取向的表现,其余绪甚至可以在至今尚被很多人视为新思想的“历史终结”论中看到。在纯粹历史学意义上说,宏大叙事与碎片化初看是一个反悖,透视下去却在真理观层面合一。在这个层面,二者都构成实证主义历史学的缺陷。绝对化真理和绝对客观“历史事实”的观念结合,使得传统实证主义相信具体“客观”事实的一一解释最终可以达成统一宏阔的真理。没有这种信念,琐细事实考证、梳理的意义感就会消失。汲取各种相关反思中的合理要素,新实证主义历史学不避琐碎,即不小觑任何被研究者认定为有意义的具体事实的研究,亦不苛求历史研究当下之“有用”性,同时欣赏符合证据与逻辑基准的通贯研究。在基准以上的层面,新实证主义历史学主张对任何被视为真理的言说保持反省力,不因任何理论否定事实或曲解证据,保持对“公认”“共识”历史知识的开放心态。在这个意义上,新实证主义立足于批判性思维的基点上,而其批判的尺度,以证据为优先。历史研究要最大限度地靠近历史事实,为此而接受证据的不断检验。共识可以因证据而被证伪,忘记的往事可以因证据而被记起;历史学家要不断地思考历史经验提供给人们的启示,但从不再将某人、某时、某刻体认的启示视为绝对真理。至于“宏大叙事”中的“宏大”作为一种叙事方式本身,其实并无大病。历史学是有社会分工,有人钻研琐细,就需要有人综合。篇幅有限而覆盖广大的历史叙述不仅为历史知识普及所需,也是透视历史长时段演变所不能少。

民族国家本位和政治史中心也是评论者对广义实证主义史学批判的要点之一。这种取向在兰克本人的研究中已经充分表现,并成为对他进行反讽式批评的主要破绽之一,在中国现代史学中也曾是不言而喻的基本方式。然而,这与其说是实证主义展开的逻辑结果,不如说是启蒙主义本身多种深远社会影响之一。实证的逻辑并非必然导出民族国家本位来,也并非仅仅指向政治史,主要是实证主义历史学与民族国家兴起的时代同步性为实证主义历史学打上了那种印记。正因为如此,一旦人们对民族国家本位和政治史的局限有所认识,就可以将研究的问题意识扩展到更广泛的领域,而并不因此必须放弃实证历史研究的方法,也并不一定会陷入严重的心理纠结之中。民族国家本位的历史研究本身只是特定时代意识的反映。问题在于历史学家不能仅仅以民族国家为研究的视域单元,还要研

究比民族国家更大范围的历史和更小单元的历史;不仅要研究国家单位必然带来的政治史,还要研究国家单位视野会忽视的下层民众生活、文化心理现象、超国家视域的区域乃至全球史。这种研究,其实也并非在人们批判了实证主义史学之后才出现。古希腊史家希罗多德的《历史》就已经有超国家的视野,而中国的地方志也是国家单位以下的地方历史,实证主义历史学盛行的时代,也不乏女性史之类研究。所以,非民族国家本位的历史和非政治中心的历史背后,虽有一些理论观念的进步,但并不基于一些人想象的那样重大的理论突破。

新实证主义应在传统实证主义坚持历史可认知性、尊重证据、求真务实的基础上,汲取 19 世纪后期以来多种反思论说中的合理要素,实现新的整合。历史学家必须承认存在历史事实,且其基本工作在于尽量澄清历史事实,包括单一事实、结构性事实、趋势性事实、弥漫状态的事实、心理事实和文化事实,等等。宏观与微观、从上到下及从下而上地审视历史,皆为历史研究应有之义。在无数以人类事务为对象的学术门类中,历史学的特质是依据证据尽量厘清已然之事,由此构成与其他学术的区别。在此基础上,历史学家当以晓畅、朴素的语言方式讲述往事,无需追求奇幻。历史学家需凭借思想组织其叙述,但不以牺牲已知的相关重要证据和史实为条件,不以理论操控证据和事实,也不因现实价值立场而故意忽视或曲解历史事实。证据与理论冲突时,证据说话;证据不足时,判断存疑。历史学家解释事实也以不违背证据为底线,不崇尚对证据的过度解释。历史学家永远致力于扩充其证据范围,从文本资料到记忆资料,从文字资料到声相资料,从地上资料到地下资料。凡有助于认知事实的学科、学说、技术皆可应用于历史学,但历史学不以融入其他学科为目标;跨学科研究常为历史研究带来新思路,但历史学并不追求在跨学科研究中失去自我。历史学家承认其工作不可避免地受到自己时代和个人复杂因素的影响,因而对影响历史认知的非证据性因素永远保持警觉,但并不因此而将历史学视为文学、哲学性的工作。

收稿日期 2017-06-22

作者赵轶峰,历史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教授。长春,130024。

A Neo-Positivist Appeal in Historiography

Zhao Yifeng

Abstract: The possibility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has not been deconstructed by the currently popular theories emphasizing the subjective nature of historical cognition. Historians can obtain reliable knowledge about the past relying on the remains in text form or other. The ultimate standard to evaluate a historical study should only be the degree of that study approached to the factual reality that one meant to clarify. The basic methodology established by Ranke School and Chinese historians from Sima Guang to Qianjia School as well as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is still valid. Criticisms against historical Positivist methodology have mainly reflected the concerns about Western philosophy and historiography without a full consideration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hey pointed out some real problems of the positivist historiography while contain some groundless opinions as well.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the traditional Positivist historiography is that, while emphasizing the objectivity of historical studies, it failed to examine the process with critical attitude in level of historical cognition. The post-moder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other hand, revealed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Positivist historiography but failed to provide a sounder replacement. A Neo-positivist historiography should accept the reasonable related criticisms since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old the basic standpoint of based on evidences to clarify historical facts, be curious to all non-factual elements penetrated into historical studies, avoid over explanation, reject theory and ideology determination, and defend the independence of history as a discipline of scholarship.

Keywords: historical cognition; facts; post-modernism; positivism; Neo-positivism

【责任编辑 李振宏】